

证券简称：G 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 2006-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及调整中信通航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的说明

为发挥骨干航空企业的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 2003 年度配股所募资金的公务机项目投资，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调整议案》及《关于组建公务机公司的可行性议案》，同意以前次募集资金 5,742.62 万元人民币出资，联合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务机公司，但由于合作方因故不再参与投资，公务机公司未能如期组建。

为加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并考虑到公司控股的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通航）具备公务机项目的营运资质，公司董事会拟将尚未投入公务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 5,742.62 万元，作为对中信通航的追加出资，由中信通航直接实施公务机项目。

二、关于调整中信通航注册资本的说明

根据公司拟转让 4 架 M171 型直升机的需要和符合民航总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通航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减至 4,750 万元，出资比例 95% 不变；公司对中信通航的实物出资由原出资的 3 架 M171 型直升机替换为 2 架 SA365N 型直升机，出资额为评估值 2,049.95 万元（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华评报字（2005）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金出资调整为 2,700.05

万元)，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手续。

前次募集资金 5,742.62 万元作为对中信通航追加出资后（含置换原现金出资），中信通航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8,292.57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792.57 万元（现金出资调整为 5,742.62 万元，实物出资 2,049.95 万元仍不变），出资比例调整为 93.97%；合作方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原出资现金 500 万元不变，出资比例调整为 6.03%。

以上调整对于加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因中信通航具备资质条件，项目实施也是有保障的。

三、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前次募集资金 5,742.62 万元作为中信通航的出资，落实公务机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03 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议案审核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前次募集资金 5,742.62 万元作为中信通航的出资，落实公务机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03 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议案审核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及调整中信通航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预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及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及调整中信通航注册资本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